

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车辆设备和垃圾中转站改造的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三轮保洁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978.05532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040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